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11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1 年 1 月 18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將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本期案例：14 個

目 錄

案例 1: 紅牛公司與天絲公司商標權權屬糾紛案	4
案例 2: 炎黃盈動公司與亞馬遜通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6
案例 3: 聯安公司與小米通訊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9
案例 4: 本田公司與南海理力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12
案例 5: 惠氏公司等與廣州惠氏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14
案例 6: 章節四公司與蛟奢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15
案例 7: 哈士奇公司與國知局等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18
案例 8: 網易公司等與迷你玩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19
案例 9: 某影業公司與某網路公司等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21
案例 10: 李海鵬等侵犯著作權刑事案	23
案例 11: 微源碼公司等與騰訊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25
案例 12: 百度公司與子樂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26
案例 13: 騰訊公司與幻電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27
案例 14: 騰訊公司與快憶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29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1：紅牛公司與天絲公司商標權屬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民終 394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紅牛維他命飲料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天絲醫藥保健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權屬糾紛
- 案情簡介：天絲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絲公司）是第 878072 號、第 878073 號、第 1289559 號、第 5608276 號等一系列“Redbull 紅牛”“Redbull 紅牛及圖”“紅牛”等商標（以下簡稱紅牛系列商標）的商標權人。1995 年，天絲公司與中國深圳中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食品工業總公司及紅牛維他命飲料（泰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牛泰國公司）簽訂了《紅牛維他命飲料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簡稱“95 年合資合同”），約定共同投資設立紅牛維他命飲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牛飲料公司）。1998 年，天絲醫藥公司、泰國華彬國際集團公司、紅牛泰國公司及北京懷柔縣鄉鎮企業總公司簽訂了《紅牛維他命飲料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簡稱“98 年合資合同”）。自 1996 年至 2016 年，紅牛飲料公司與天絲公司簽訂了一系列《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約定天絲公司將部分紅牛系列商標及商標組成部分許可紅牛飲料公司使用。紅牛飲料公司認為，根據合資合同的約定，紅牛系列商標是其資產的組成部分，並且，其對該系列商標的價值做出了巨大貢獻，理應享有或至少應與天絲公司共同享有紅牛系列商標的全部合法權益。據此，紅牛飲料公司起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請求確認紅牛系列商標由紅牛飲料公司單獨享有所有權，若不能對此予以確認，則確認紅牛系列商標由紅牛飲料公司與天絲公司共同所有，同時請求判令天絲公司向紅牛飲料

公司支付廣告宣傳費用 37.53 億元。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98 年合資合同”與“95 年合資合同”不具有延續或者補充關係。針對“98 年合資合同”與“95 年合資合同”，北京高院結合文義解釋、體系解釋、目的解釋並參照交易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認定兩合同均未對紅牛系列商標的所有權進行約定。紅牛飲料公司作為紅牛系列商標的被許可人並不因在履行許可合同過程中對許可標的進行了廣告宣傳而當然取得商標所有權。紅牛系列商標在使用、宣傳過程中形成的商譽歸天絲公司所有。因此，北京高院對紅牛飲料公司有關確認其對紅牛系列商標享有所有權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紅牛飲料公司與天絲公司未就紅牛系列商標廣告費用的分擔進行過約定，並已將相關廣告宣傳費用計入公司運營成本，天絲公司除商標許可費用之外，也未獲得額外商業利益，因此，紅牛飲料公司要求天絲公司承擔相關廣告費用的訴訟請求缺乏事實依據。北京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了紅牛飲料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紅牛飲料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95 年合資合同”未對紅牛系列商標的轉讓或權屬進行約定。根據合同約定，天絲公司作為配方、技術的提供者保有對配方、技術的控制權，同理其作為紅牛系列商標的提供者，也應保有對該系列商標的控制權。紅牛飲料公司對紅牛系列商標的使用是基於天絲公司的授權許可，且有法定義務保證使用該系列商標的商品品質並維護該系列商標的聲譽。天絲公司對紅牛系列商標知名度提升也作出了貢獻。天絲公司與紅牛飲料公司充分履行了商標授權合約，北京高院認定兩公司就紅牛系列商標存在商標許可使用關係並無不當。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合同的變更、延續或者補充一般是針對合同相對方，並因合同約定事項不明或者發生變動時所致，且需要經過全體合同相對方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對於不同合同主體所訂立的合同，其中具體約定的事項亦存在差異，在合同中並未明確約定相關合同之間具有延續、補充關係的情況下，不宜直接認定不同合同之間具有延續或者補充關係。

2. 對合同條款的解釋系對合同各方主體訂立合同此種法律行為的解釋，目的在於探求各方主體的真實意思表示。各方主體對合同條款的理解存在爭議的，應當基於合同有效的解釋原則，採取文義解釋、體系解釋、目的解釋、習慣解釋和誠信解釋等方法，對合同條款的真實本意進行分析、認定。

3. 除當事人之間另有約定，設計商標、為商標註冊提供幫助等均非取得商標權的法定要件。被許可人基於商標權人的授權使用商標，應當保證該商標所貼附商品的品質，維護被許可使用商標的聲譽。尤其是在商標權人亦提供產品配方、生產工藝以確保商品品質並投放廣告提升商標知名度，且被許可人已通過商標許可使用取得商品利潤回報的情況下，商標被許可人無權對該商標主張所有權。



部分紅牛系列商標

案例 2：炎黃盈動公司與亞馬遜通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8）京民初 127 號
- 原告：北京炎黃盈動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 被告：北京光環新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馬遜通技術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案情簡介：**北京炎黃盈動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炎黃盈動公司)於 2004 年 9 月 1 日申請註冊第 4249189 號“**AWS**”商標。該商標於 2008 年 2 月 7 日核准註冊，核定使用在第 42 類電腦軟體設計等服務上。炎黃盈動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20 日申請註冊第 8967031 號“**AWS**”商標。該商標於 2011 年 12 月 28 日核准註冊，核定使用在第 9 類電腦程式（可下載

軟體)等商品上。炎黃盈動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20 日申請註冊第 8967030 號“AWS”商標。該商標於 2012 年 4 月 14 日核准註冊，核定使用在第 35 類電腦資料庫資訊系統化等服務上(以上商標統稱涉案商標)。炎黃盈動公司認為，北京光環新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新網公司)在其運營的網站中使用“AWS”“AWS 及圖”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並使用被訴侵權標識作為搜尋引擎關鍵字，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亞馬遜通技術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馬遜通公司)在其運營的網站及雲計算微信公眾號中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將“AWS 雲計算”作為微信公眾號名稱等，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炎黃盈動公司起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請求判令光環新網公司及亞馬遜通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共同賠償經濟損失 3 億元及合理支出 26 萬元。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光環新網公司將被訴侵權標識作為搜尋引擎關鍵字宣傳推廣雲計算服務，並在其運營的網站中使用“AWS 技術峰會 2018 中國站”“AWS 雲解決方案”等文字表述，屬於突出使用被訴侵權標識，足以發揮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作用，構成商標性使用。亞馬遜通公司在其運營的微信公眾號使用“線下研討會 AWS 雲計算助力 IT 創新與轉型研討會”等涉及“AWS”雲計算的文字表述，並在其運營的網站突出使用被訴侵權標識，構成商標性使用。雖然亞馬遜通公司的相關商標具有較高知名度，但光環新網公司及亞馬遜通公司自 2016 年 8 月起開始合作開展相關服務並在該服務上長期、大量地使用涉案商標，容易導致相關公眾將炎黃盈動公司提供的相關商品或者服務與光環新網公司及亞馬遜通公司聯繫在一起，並誤認為炎黃盈動公司是他人相應服務品牌的代理商或者是出於攀附他人商譽目的而使用涉案商標。北京高院參照光環新網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在“雲計算及其服務”領域的利潤作為損害賠償數額計算的基礎，但也考慮到經營利潤的取得取決於技術、服務、行銷等多個方面，即使考慮商標品牌方面的貢獻，也還包含了“AWS”以外的其他商標，故不宜完全按照光環新網公司的全部獲利確定賠償數額，而是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使用狀況、侵權行為持續時間、侵權規模、涉案商標利潤貢獻率等因素，酌情按照上述利潤

的 5%確定光環新網公司及亞馬遜通公司的侵權獲利為 38 231 500 元。北京高院還認為，亞馬遜通公司的關聯公司在相關商標的申請註冊過程中，早已知悉炎黃盈動公司涉案商標在先註冊的事實，仍在 2016 年 8 月後與光環新網公司共同實施被控侵權行為，主觀上漠視他人依法取得的合法權利，客觀上擠壓了炎黃盈動公司通過商標使用行為積累商譽、開拓市場空間的可能，而且使相關公眾誤認為炎黃盈動公司是他人相關服務品牌的代理商或者是出於攀附他人商譽而使用相關商標，嚴重損害了炎黃盈動公司的市場聲譽，屬於惡意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且情節嚴重。在訴訟中，兩公司濫用程式性權利，提出明顯不能成立的管轄權異議並就該管轄異議裁定提出上訴，故意拖延訴訟進程，進一步加劇了侵權行為的影響，因此，北京高院適用二倍懲罰性賠償確定最終的損害賠償金額為 76 463 000 元。由於光環新網公司及亞馬遜通公司在被訴行為中分工合作且共用侵權利潤，故二者應當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北京高院據此判決光環新網公司及亞馬遜通公司停止侵權、刊登聲明消除影響，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76 463 000 元及合理支出 26 萬元。

■ 裁判規則：

1. 混淆誤認的判斷通常要考慮商標標誌的近似程度、商品和服務的類似程度、註冊商標的顯著性和知名度以及相關公眾的注意程度等因素，商業活動中實際混淆的證據情況亦可作為混淆誤認判斷的重要參考因素。同時，混淆誤認不僅包括將使用被訴侵權標誌的商品或服務誤認為商標權人的商品或服務，或者與商標權人有某種聯繫；也包括將商標權人的商品或服務誤認為被訴侵權人的商品或服務，或者誤認商標權人與被訴侵權人有某種聯繫的情形。
2. 計算侵犯商標權的損害賠償數額時，應當考慮涉案商標的使用狀況、侵權行為持續時間、侵權規模、涉案商標的利潤貢獻率等因素，綜合確定賠償數額。侵權人惡意侵犯商標專用權且情節嚴重，在訴訟過程中濫用程式性權利故意拖延訴訟進程，進一步加劇侵權行為影響，擴大權利人損失的，可以適用懲罰性賠償予以規制。

AWS AWS AWS

涉案商標

案例 3：聯安公司與小米通訊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浙民終 264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杭州聯安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杭州京東惠景貿易有限公司、昆山京東尚信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圓邁貿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杭州聯安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安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核准註冊第 10054096 號“MIKA 米家”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9 類報警器、攝像機、網路通訊設備等商品上。聯安公司認為，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小米通訊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小米科技公司）在攝像機、智慧攝像機雲台版煙霧報警器等商品上使用“米家”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聯安公司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東世紀貿易公司）、杭州京東惠景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京東公司）、昆山京東尚信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京東公司）、上海圓邁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圓邁公司）在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東電子商務公司）運營的網站上銷售侵權商品，侵害了涉案商標權。聯安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

提起訴訟，請求判令七被告停止侵權；小米通訊公司、小米科技公司及京東電子商務公司刊登致歉聲明，消除影響；小米通訊公司、小米科技公司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7780 萬元，京東電子商務公司、杭州京東公司、昆山京東公司、上海圓邁公司、京東世紀貿易公司就其中的 2500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七被告連帶賠償合理支出 20 萬元。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小米通訊公司在其製造、銷售的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侵害了涉案商標權。京東世紀貿易公司、杭州京東公司、昆山京東公司、上海圓邁公司銷售侵權商品侵害了涉案商標權，但該四公司的合法來源抗辯成立，只承擔停止侵權的責任。在案證據無法證明京東電子商務公司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主觀上明知或應知平臺上存在侵權商品而未採取必要措施，因此，京東電子商務公司不構成侵害商標權。杭州中院參考小米通訊公司及小米科技公司的侵權商品銷售額、30%利潤率及被訴侵權標識對侵權獲利的貢獻率，確定損害賠償額為 1200 萬元。聯安公司未舉證證明其法人人格權受到損害，因此對於其要求致歉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杭州中院據此判決小米通訊公司、小米科技公司、京東世紀貿易公司、杭州京東公司、昆山京東公司、上海圓邁公司停止侵權；小米通訊公司、小米科技公司刊登聲明，消除影響；小米通訊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12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103767 元，小米科技公司對其中的 6803767 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小米通訊公司、小米科技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浙江高院）。浙江高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的米家多功能閘道、米家無線開關、米家門窗感測器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網路通訊設備”構成相同或類似商品，被訴侵權標識“米家”與涉案商標構成近似商標，二者並存容易使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構成對涉案商標的侵害，小米通訊公司、小米科技公司構成共同侵權。關於賠償數額，浙江高院認為杭州中院採用了不同計價標準的銷售價（含稅）和進貨價（不含稅），使得計算出的毛利潤率明顯偏高。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一般應按照侵權人的營業利潤計算，對於完全以侵權為業的侵權人，可以按照銷售利潤計算。小米通訊公司、小米科技公司顯然不屬於以侵權為業的情形，因此杭州中院以毛利潤率計算侵權獲利缺乏

依據。小米通訊公司、小米科技公司的侵權商品的銷售利潤來源於多種因素，包括自身的企業聲譽、技術力量、銷售管道等，尤其是侵權商品上同時還使用了小米科技公司的註冊商標，該部分商品利潤與被訴侵權行為之間欠缺直接因果關係。浙江高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顯著性和知名度、侵權情節、侵權人主觀惡意等因素，適用法定賠償確定本案賠償金額為 300 萬元。浙江高院據此改判小米通訊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3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03767 元，小米科技公司對全部賠償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裁判規則：

1. 商標法意義上的混淆包括正向混淆與反向混淆。正向混淆是指在後被訴標識的使用使得相關公眾誤認為該標識使用人的商品或服務來源於在先商標權人；反向混淆是指由於在後被訴標識的使用，使得相關公眾誤認為在先商標權人的商品或服務來源於在後被訴標識的使用者，或兩者之間存在某種特定的聯繫。在認定混淆可能性時應秉承基本相同的裁量標準，考慮涉案商標的顯著性與知名度、被訴侵權標識的使用強度等因素，給予其相匹配的保護強度。
2. 以侵權人的獲利計算賠償數額時，應當注意被訴侵權商品銷售利潤與侵權行為之間的因果關係。在反向混淆的情況下，侵權人的經營能力、品牌知名度、行銷推廣能力明顯強于商標權人，特別在商標權人對註冊商標的使用和宣傳有限的情況下，侵權人的銷售利潤往往遠高於商標權人的損失，但對於侵權人基於自身的商標商譽或者商品固有價值獲得的利潤，由於其與被訴侵權行為之間欠缺直接因果關係，故商標權人無權對此部分利潤主張賠償。

MIKA 米家

涉案商標

案例 4：本田公司與南海理力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9）粵 73 民終 565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
- **上訴人（一審被告）：**佛山市南海理力機械有限公司、廣州市澤藤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本田公司）是第 156862 號“**HONDA**”商標的商標權人，該商標於 1979 年 4 月 19 日申請註冊，於 1982 年 4 月 30 日核准註冊，核定使用在第 7 類電發動機等商品上。本田公司同時是第 5958568 號“**GX**”商標的商標權人，該商標於 2007 年 3 月 23 日申請註冊，於 2012 年 7 月 28 日核准註冊，核定使用在第 7 類非陸地車輛發動機等商品上（兩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本田公司認為，佛山市南海理力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理力公司）在其生產的汽油機產品及其廣告中使用“HONDA”、“GX160”標識，並使用與本田公司“GX160”汽油機近似的紅、白、黑三種顏色組合的產品外觀裝潢（以下簡稱涉案裝潢），侵害了本田公司的商標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廣州市澤藤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澤藤公司）銷售帶有“HONDA”、“GX160 LILI 理力”標識及涉案裝潢的汽油機產品等，侵害了本田公司的商標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本田公司起訴至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越秀法院），請求判令兩被告停止侵權、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00 萬元。越秀法院經審理認為，理力公司及澤藤公司在類似商品上使用了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侵害了本田公司的商標權。從本田公司舉證的銷售時間、銷售區域、銷售數量來看，“HONDA GX160”汽油發動機不構成知名商品，該型號發動機使用的涉案裝潢也不構成特有裝潢，因此，兩被告不構成不正當競爭。越秀法院據此判決兩被告停止侵權、刊登致歉聲明並連帶賠償經濟 1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55514 元。

本田公司、理力公司及澤藤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兩被告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構成商標侵權。本田公司用於汽油機的涉案裝潢的顯著性在不依附涉案商標時，本身尚未達到足以識別商品來源的程度，涉案裝潢不構成知名商品特有裝潢，因此兩被告不構成不正當競爭。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主張合法來源抗辯應當舉證證明合法取得被訴侵權產品、複製品的事實，包括合法的購貨管道、合理的價格和直接的供貨方等。在提供的被訴侵權產品、複製品來源證據與其合理注意義務程度相當的情況下，可以認定完成了舉證責任，合法來源抗辯成立。
2. 《反不正當競爭法》補充保護作用的發揮不得與智慧財產權專門法的立法宗旨相抵觸，凡是智慧財產權專門法已作窮盡性規定的領域，《反不正當競爭法》原則上不再提供附加保護，允許自由競爭。但是，在與智慧財產權專門法的立法宗旨相相容的範圍內，仍可以從制止不正當競爭的角度提供保護。
3. 《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商品裝潢是為了彌補註冊商標保護的不足，是對尚未達到馳名程度但具有顯著性並能發揮識別功能的未註冊商標所進行的有限補充保護，只能在與《商標法》的立法宗旨相相容的範圍內進行。對於無需依附商品上的註冊商標即足以達到識別商品來源程度的商品裝潢，具有應受保護的獨立法益，可以同時受到《商標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保護。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HONDA GX160 GX160 LILI 理力	

案例 5：惠氏公司等與廣州惠氏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浙 01 民初 412 號
- **原告：**惠氏有限責任公司、惠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被告：**廣州惠氏寶貝母嬰用品有限公司、廣州正愛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單恒母嬰用品有限公司、青島惠氏寶貝母嬰用品有限公司、陳澤英、管曉坤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惠氏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惠氏公司）自 1979 年起，申請註冊了多個“WYETH”及“惠氏”商標（以下簡稱惠氏系列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5 類藥劑、醫用藥物、嬰兒食品、嬰兒奶粉等商品上。惠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氏上海公司）經許可享有惠氏系列商標的非獨占使用權。惠氏公司與惠氏上海公司認為，廣州惠氏寶貝母嬰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惠氏公司）、廣州正愛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愛公司）、杭州單恒母嬰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單恒公司）、青島惠氏寶貝母嬰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惠氏公司）、陳澤英及管曉坤在生產、銷售的沐浴露、濕巾、護唇膏、紙尿褲、洗衣液等商品上使用“Wyeth”“惠氏”“惠氏小獅子”標識；廣州惠氏公司、陳澤英及管曉坤在宣傳活動中使用“Wyeth”“惠氏”“惠氏小獅子”標識，侵害了惠氏公司對惠氏系列商標享有的商標權；青島惠氏公司在企業名稱中使用“惠氏”字樣，構成不正當競爭。惠氏公司與惠氏上海公司起訴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請求判令青島惠氏公司停止使用含有“惠氏”字樣的企業名稱、六被告停止侵害商標權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30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55 萬元。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廣州惠氏公司、正愛公司、單恒公司、青島惠氏公司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惠氏系列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容易使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侵害了惠氏公司的商標權。陳澤英及管曉坤與前述四被告存在攀附惠氏公司商譽的意思聯絡，有計劃、有目的地共同實施侵權行為，與前述四被告構成共同侵權。青島惠氏公司在企業名稱中使用“惠氏”字樣，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及公

認的商業道德，容易引起相關公眾的混淆，損害了惠氏公司與惠氏上海公司的競爭利益，構成不正當競爭。惠氏公司與惠氏上海公司主張按廣州惠氏公司侵權獲利的三倍計算懲罰性賠償金額。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六被告侵權主觀惡意明顯、侵權情節嚴重，對賠償金額採用懲罰性賠償的方式進行計算，以廣州惠氏公司至少 1000 萬元的侵權獲利作為懲罰性賠償的基數，並在此基礎上以三倍計算賠償金額。杭州中院據此判決六被告停止侵害惠氏公司的商標權；青島惠氏公司停止在企業名稱中使用“惠氏”字樣並變更企業名稱，變更後的企業名稱不得包含“惠氏”字樣；廣州惠氏公司、陳澤英及管曉坤賠償經濟損失 30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55 萬元，單恒公司、正愛公司、青島惠氏公司分別就其中的 1500 萬元、10 萬元、60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裁判規則：

1. 明知他人注冊商標具有較高知名度，仍將他人注冊商標作為企業字型大小使用，從事與他人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經營，容易導致相關公眾對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混淆、誤認，或誤認為二者存在特定聯繫的，構成不正當競爭，並可就此判決變更企業名稱。
2. 對於主觀惡意明顯、侵權情節嚴重的侵害商標權行為，可以適用懲罰性賠償予以規制，並在確定懲罰性賠償基數的基礎上，在《商標法》規定的合理倍數範圍內確定賠償數額。

WYETH 惠氏 WYETH 惠氏

惠氏系列商標

案例 6：章節四公司與皎奢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浙 01 民初 4193 號

- **原告：**章節四公司
- **被告：**上海皎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複品實業（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奧特萊斯廣場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章節四公司認為，其使用在服裝、帽子等商品上的“Supreme”
“”標識（以下簡稱涉案標識）經過長期持續的使用和宣傳，在中國的相關公眾中已經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和影響力。章節四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4 日申請注冊第 14108746 號“”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涉案商標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核准注冊，核定使用在服裝、帽子等商品上。章節四公司認為，上海皎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皎奢公司）、複品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複品公司）、浙江奧特萊斯廣場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特萊斯公司）在服裝、帽子等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章節四公司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章節四公司起訴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請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850 萬元。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在被訴行為發生前，涉案標識已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有一定影響的商業標識”。皎奢公司在相同商品上使用與涉案標識及涉案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容易引起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在案證據尚不足以證明皎奢公司及複品公司構成共同侵權。複品公司及奧特萊斯公司銷售侵權商品構成商標侵權，但奧特萊斯公司的合法來源抗辯成立，只承擔停止侵權的責任。杭州中院據此判決複品公司及奧特萊斯公司停止侵害涉案商標權；皎奢公司停止在服裝、帽子商品上使用被訴標識，並就其不正當競爭及商標侵權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8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50 萬元。
- **裁判規則：**
 1. 判斷是否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中有一定影響的商業標識，關鍵在於判斷在相關公眾中，該商業標識與其權益主張者之間是否已經產生穩定聯繫，是否以該商

業標識作為識別相應商品或服務來源於其權益主張者的依據。在經濟和資訊全球化、資訊和互通極為發達、不同商業模式層出不窮的今天，判斷此種聯繫是否已經建立，不能固守傳統市場環境中的考量要素，機械地要求以主動進入某一地域市場、在該地域市場內持續經營或宣傳達一定時間、經營規模達一定量級為衡量標準，相反，“地毯式鋪店”與“饑餓行銷”、獨立經營與聯名經營、線下銷售與網路銷售等商業模式均可能產生此種聯繫，各類媒體主動通過紙質、網路等媒介所作的報導、宣傳均可作為此種聯繫已經形成的證據。

2. 同一標識在不同國家可能有不同權利主體，各該權利主體對該標識在國際上或第三國的知名度與影響力可能均有貢獻。對於該標識在第三國的權益歸屬，需要考慮不同主體所使用商業標識為該第三國相關公眾所知的時間早晚、在第三國對該品牌知名度與影響力的貢獻大小、對該標識的使用本身合法與否等因素，以判斷在該第三國相關公眾將該商業標識與哪一方主體形成穩定聯繫。一方已經在先建立穩定聯繫的應享有相應權益，在後進入市場者理應避讓。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Supreme 	

商標行政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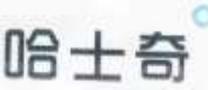
案例 7：哈士奇公司與國知局等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京行終 10145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廣東哈士奇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木星工業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廣東哈士奇製冷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哈士奇公司）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申請註冊第 9332936 號“哈士奇”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並於 2012 年 4 月 28 日核准註冊使用在第 11 類冰箱、冷凍設備和裝置等商品上。木星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木星公司）於 2008 年 5 月 14 日申請註冊第 G924870 號“”商標（以下簡稱引證商標），其國際註冊日為 2007 年 3 月 13 日，核定使用在第 11 類家用和商用冰箱、冷卻設備及其裝置等商品上。針對訴爭商標，木星公司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定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裁定宣告訴爭商標無效。哈士奇公司不服該裁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基於對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標誌本身及實際使用情況的考量，二者使用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容易使相關公眾認為兩者所標示的商品來源於同一市場主體或者提供者之間存在特定聯繫，從而產生混淆。在案證據難以證明哈士奇公司申請訴爭商標是經木星公司同意。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哈士奇公司的訴訟請求。

哈士奇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二審中，木星公司向北京高院提交了其與哈士奇公司簽訂的《商標共存同

意書》，該同意書載明：木星公司同意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在中國大陸地區共存。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在文字構成、整體視覺效果上存在一定差異。《商標共存同意書》足以證明木星公司已經同意訴爭商標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維持註冊。在無其他證據證明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共存足以導致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的情況下，訴爭商標可以維持註冊。北京高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及被訴裁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規則：**商標共存協議體現了引證商標權利人對其所享有的商標權部分權利空間的讓渡和處分，根據意思自治原則，應當允許商標註冊人自由處分其商標權，故在判斷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在類似服務上共存是否會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時，應當考慮引證商標註冊人與訴爭商標申請人之間達成的商標共存協定。在訴爭商標標誌與引證商標標誌存在差異的情況下，商標共存協定可以作為排除混淆可能性的參考因素。

訴爭商標	引證商標
	

著作權類

案例 8：網易公司等與迷你玩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粵 03 民初 2157 號

- **原告：**廣州網易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上海網之易吾世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市迷你玩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廣州網易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易公司）與上海網之易吾世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之易公司）經授權取得《我的世界》（以下簡稱涉案遊戲）中國大陸地區的運營權。網易公司與網之易公司認為，深圳市迷你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迷你玩公司）運營的《迷你世界》（以下簡稱被訴遊戲）將涉案遊戲包括的自然元素方塊、合成元素方塊、動物等道具、各遊戲交互設計的外觀、功能、組合規則等內容整體移植到被訴遊戲中，以致遊戲呈現的整體畫面高度近似。網易公司與網之易公司認為，被訴遊戲侵害了涉案遊戲整體畫面的改編權及資訊網路傳播權，同時，被訴遊戲整體抄襲涉案遊戲的核心元素構成不正當競爭，起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迷你玩公司停止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000 萬元。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遊戲畫面是由元素名稱文字、場景圖案、動態影像、配樂等組合而成的連續動態畫面，具有獨創性，也可以有形形式複製，屬於《著作權法》規定的作品。該遊戲動態畫面是遊戲開發者將遊戲規則設計、數值設定、場景轉換等設計編寫成電腦代碼，通過遊戲使用者發出的操作指令調動遊戲素材，在終端螢幕上呈現出可供感知的視聽表達，相當於遊戲開發者將遊戲素材“攝製”成了動態畫面，因此，涉案遊戲動態畫面構成類電作品。被訴遊戲與涉案遊戲的整體畫面構成實質性相似。迷你玩公司對涉案遊戲的元素名稱、數值比例等基礎內容進行了直接套用或簡單替換，仍使玩家能夠直接感受到上述元素來源於涉案遊戲，侵害了網易公司與網之易公司的改編權。迷你玩公司通過互聯網發佈運營被訴遊戲，同時侵害了網易公司與網之易公司的資訊網路傳播權。被訴遊戲與涉案遊戲的核心基礎元素構成實質性相似，足以造成遊戲用戶的混淆，或認為兩款遊戲之間存在特定關聯，因此，迷你玩公司的被訴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但深圳中院在已支持網易公司與網之易公司有關著作權保護主張的前提下，不再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對被訴行為進行重複評判。深圳中院參考生

效判決中有關 iOS 管道及 Android 管道的利潤計算方法計算迷你玩公司的侵權獲利，並扣除管道成本、收入分成、伺服器成本，再根據涉案基礎核心元素在被訴遊戲中的占比，確定迷你玩公司的侵權獲利為 2110.77 萬元。網易公司與網之易公司未舉證證明其因被訴行為遭受商譽貶損，故深圳中院未支持網易公司與網之易公司消除影響的訴訟請求。深圳中院據此判決迷你玩公司停止侵權、刪除被訴遊戲中的 267 個核心基礎元素並賠償經濟損失 2110.77 萬元及合理支出 24700 元。

■ **裁判規則：**

1. 電子遊戲動態畫面是指隨著遊戲使用者操作而由電子設備呈現的包括文字、美術、音樂等要素連續動態畫面的集合，是電子遊戲的外在表現形式。電子遊戲動態畫面關於遊戲核心玩法和實質內容的綜合表達是遊戲開發者獨立創作且不屬於公有領域或司空見慣的表達，且遊戲畫面在遊戲中生成時相對固定，可以有形形式複製，屬於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的作品。

2. 電子遊戲動態畫面是遊戲開發者將遊戲規則設計、數值設定、場景轉換等設計編寫成電腦代碼，通過遊戲使用者在運行遊戲時發出的不同操作指令，調動遊戲素材進行有機組合，在終端螢幕上呈現出的可供感知的綜合視聽表達。該表達在遊戲開發者的預設範圍之內，相當於遊戲開發者將遊戲素材“攝製”成可視動

案例 9：某影業公司與某網路公司等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杭州互聯網法院

■ **原告：**北京某影業公司

■ **被告：**杭州某網路公司、北京某網路公司、某科技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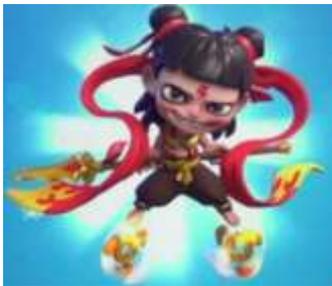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某影業公司（以下簡稱某影業公司）享有電影作品《哪吒之魔童降世》（以下簡稱涉案電影）及電影中“哪吒”“敖丙”等（以下簡稱涉案角色）美術作品的著作權。某影業公司認為，杭州某網路公司、北京某網路公司、某科

技公司在涉案電影公映下檔後不久，在遊戲《夢塔防》（以下簡稱被訴侵權遊戲）中使用涉案角色皮膚，侵害了某影業公司對涉案電影的改編權，並侵害了對涉案角色享有的複製權、發行權、資訊網路傳播權、改編權等著作權；杭州某網路公司、北京某網路公司、某科技公司使用電影劇情設定宣傳該皮膚，構成不正當競爭。某影業公司起訴至杭州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賠償損失。杭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角色形象構成美術作品，被訴侵權遊戲皮膚中使用的美術形象與涉案角色形象構成實質性相似，杭州某網路公司、北京某網路公司、某科技公司侵害了涉案角色的資訊網路傳播權。但杭州某網路公司、北京某網路公司、某科技公司使用的宣傳文案及遊戲角色介紹不構成對涉案電影改編權的侵害。涉案角色形象與涉案電影之間已經建立了穩定的聯繫，具備了特定的指代與識別功能。涉案角色設定與涉案電影情節也具有極高知名度。杭州某網路公司、北京某網路公司、某科技公司使用的宣傳文案及遊戲角色介紹易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杭州互聯網法院據此判決杭州某網路公司、北京某網路公司停止對涉案角色著作權的侵害及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判決杭州某網路公司公開刊登道歉聲明、消除影響。

- **裁判規則：對電影作品的保護是保護其在連續圖像形成中的獨創性表達，對電影情節的保護應該從電影畫面中剝離出來，還原為對文字作品的保護。僅在宣傳文案中使用他人電影作品的情節，不構成對該電影作品改編權的侵害。**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被訴角色	涉案角色
	
	

著作權刑事案件

案例 10：李海鵬等侵犯著作權刑事案

- 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滬刑終 105 號
- 公訴機關：上海市人民檢察院第三分院
- 被害單位：樂高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人）：李海鵬、閆龍軍、張濤、王沛圳、杜志豪、呂沛豐
- 一審被告人：王瑞河、餘克彬、李恒
- 罪名：侵犯著作權罪

- **案情簡介：**樂高公司創作、生產了“Great Wall of China”拼裝玩具等 47 個系列 663 款產品（下稱“樂高玩具”），並在市場上銷售。2015 年起，李海鵬夥同閆龍軍、張濤、王沛圳、呂沛豐、杜志豪、王瑞河、餘克彬、李恒等人，複製樂高玩具的設計、開模，設計、申請“樂拼”商標，生產、銷售標識有“樂拼”商標的“Great Wall of China”玩具等系列拼裝玩具（下稱“樂拼玩具”）。後，上海市人民檢察院第三分院根據上海市公安局的偵查結果，指控李海鵬等九被告人涉嫌侵犯著作權罪，向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下稱“一審法院”）提起公訴。一審法院經審理認為，“Great Wall of China”玩具等樂拼玩具與樂高公司的“Great Wall of China”玩具等樂高玩具均基本相同，構成複製關係，被告人李海鵬、閆龍軍、張濤、王沛圳、呂沛豐、王瑞河、餘克彬、李恒等人以營利為目的，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樂高公司享有著作權的美術作品，非法經營數額達 3.3 億餘元；被告人杜志豪作為經銷商之一，未經著作權人許可，發行樂高公司享有著作權的美術作品，非法經營數額達 621 萬餘元，均屬情節特別嚴重，各被告人的行為均已構成侵犯著作權罪。據此，一審法院分別判處九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七年不等，並處罰金二十萬元至九千萬元不等。被告人李海鵬、閆龍軍、張濤、王沛圳、杜志豪、呂沛豐不服，上訴至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下稱“二審法院”）。二審法院就各上訴人的相關上訴理由及辯護人的相關辯護意見，經審理認為，樂高公司的拼裝玩具屬於美術作品，本案中侵犯著作權犯罪的非法經營數額認定正確，本案不涉及單位犯罪，杜志豪以侵犯著作權罪定罪處罰認定準確且其不具有自首情節，以及一審判決量刑並無不當。據此，二審法院認定各上訴理由及辯護意見均無事實和法律依據，不予採納，遂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對於承載了獨創性表達並具有審美意義的拼裝立體模型，可以作為我國著作權法中的美術作品受到保護。未經拼裝立體模型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美術作品，非法經營額巨大的，屬於情節特別嚴重的情形，應當根據罪責刑相適應原則確定刑罰。

不正當競爭

案例 11：微源碼公司等與騰訊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粵民終 2093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微源碼軟體發展有限公司、商圈（深圳）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侯團增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科技公司）開發、騰訊科技公司與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電腦公司）共同運營微信軟體。深圳微源碼軟體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源碼公司）、商圈（深圳）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商圈公司）、侯團增共同實施資料精靈軟體（以下簡稱涉案軟體）的宣傳、運營等經營行為。涉案軟體在安裝後可以對微信軟體植入 13 項新功能，利用微信軟體進行規模化、自動化行銷活動。騰訊公司以三被告共同運營涉案軟體構成不正當競爭為由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500 萬元。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三被告共同運營涉案軟體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判決三被告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騰訊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00 萬元。三被告不服深圳中院一審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提起上訴。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三上訴人的經營領域與騰訊公司相同，具有市場競爭關係；三上訴人利用了網路和技術手段對微信軟體正常運行造成影響；涉案軟體損害了騰訊公司的商業模式、市場利益和競爭利益，其通過涉案軟體實施的網路干擾行為對網路秩序和公眾生活秩序造成影響，

損害消費者的利益，且通過技術手段“搭便車”竊奪了騰訊公司的商業機會和競爭優勢，破壞了競爭機制，擾亂了市場秩序；三上訴人運營涉案軟體針對微信軟體植入特定功能進行批量行銷，不尊重其他經營者和消費合法權益，也不尊重社會公共利益，違背了誠信原則和商業道德。因此，三上訴人共同運營涉案軟體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廣東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中的兜底條款，需要結合該法第二條一般性條款的構成元素和判斷範式進行。基於此，《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中兜底條款所規制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應當符合四個要素：一、經營者利用網路從事生產經營活動，與其他經營者存在競爭關係；二、經營者利用技術手段，通過影響使用者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了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三、該行為擾亂了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四、經營者有違自願、平等、公平、誠信原則以及商業道德。

案例 12：百度公司與子樂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
- **原告：**百度線上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子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經緯智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百度線上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線上公司）是小度智慧音箱等 AI 電子產品的開發者和運營者，“xiaodu xiaodu”是具有喚醒和操作功能的語音指令，應用於百度線上公司的 AI 電子產品中。百度線上公司認為，北京子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樂公司）生產、銷售與小度智慧音箱相同的 AI 電子產品杜丫丫學習機，在其官網宣傳內容及杜丫丫學習機中突出使用“小杜”指代該產品，並在杜丫丫學習機中使用“xiaodu xiaodu”語音指令進行

喚醒和操作，構成不正當競爭。北京經緯智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緯智誠公司）銷售該侵權產品，構成不正當競爭。百度線上公司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判令子樂公司及經緯智誠公司停止侵權；子樂公司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300 萬元。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小度”作為百度線上公司智慧音箱的商品名稱，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xiaodu xiaodu”語音指令已與百度線上公司及其產品建立起了明確、穩定的聯繫，並具有較高知名度和影響力，應受《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四項的保護。子樂公司實施被訴行為，主觀上具有惡意，客觀上易使相關公眾誤認為杜丫丫學習機與百度線上公司的小度智慧音箱及其相關服務可能存在產品研發、技術支援、授權合作等方面的特定聯繫，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緯智誠公司銷售侵權產品亦缺乏合法依據。海澱法院據此判決子樂公司及經緯智誠公司停止侵權；子樂公司就其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及合理支出 5 萬元。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案例 13：騰訊公司與幻電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滬 0115 民初 73840 號
- **原告：**重慶騰訊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被告：**譔洪濤、上海幻電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重慶騰訊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騰訊公司）是網路遊戲《一起來捉妖》（以下簡稱涉案遊戲）的著作權人，並授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騰訊公司）運營涉案遊戲。重慶騰訊公司和深圳騰訊公司認

為，諶洪濤通過微信、新浪微博等管道推廣、銷售虛擬定位外掛程式，妨礙涉案遊戲正常運行，構成不正當競爭；諶洪濤將使用被訴外掛程式的視頻上傳至上海幻電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幻電公司）運營的 bilibili 網站進行宣傳、推廣，故幻電公司擴大了被訴行為的影響範圍，構成不正當競爭。兩原告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新區法院），請求判令兩被告停止侵權、諶洪濤賠償經濟損失 10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25 萬元。由於幻電公司在本案訴訟時已刪除被訴視頻，故兩原告撤回了針對幻電公司的訴訟請求。浦東新區法院經審理認為，諶洪濤的被訴行為屬於利用技術手段影響他人網路產品運行的行為，該行為不僅破壞了網路遊戲領域的競爭秩序，亦損害了兩原告以及遊戲玩家的合法權益，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的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浦東新區法院據此判決諶洪濤停止提供、推廣被訴外掛程式，賠償重慶騰訊公司及深圳騰訊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0 萬元。

■ 裁判規則：

1. 《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立法目的在於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維護正常的市場競爭秩序，保障經營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經營者間是否存在競爭關係，不屬於提起不正當競爭之訴或認定不正當競爭的必要前提。只要經營者之間存在因破壞他人競爭優勢而產生的競爭法律關係，即可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
2. 在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互聯網專條”的兜底性條款認定不正當競爭行為時，應評判被訴行為是否符合以下四項條件：（1）被訴行為系利用技術手段干擾他人網路產品或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2）被訴行為不屬於該條明確列舉的互聯網不正當競爭行為；（3）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法益因被訴行為受到實際損害；（4）被訴行為基於互聯網商業倫理而具有不正當性。
3. 被訴產品或技術不具有實質性非侵權用途，行為人具有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故意，違反了互聯網產業的商業道德，且權利人不能通過適當技術手段消除被訴行為所帶來影響的，應當認定該行為人實施的互聯網領域的競爭行為具有不正當性。

案例 14：騰訊公司與快憶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杭州市余杭區人民法院
- **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被告：**杭州快憶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杭州快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快憶公司）通過其運營的網站向公眾提供“後羿採集器”軟體（以下簡稱被訴軟體），以實現對微信文章的採集、反遮罩、洗稿及自動匯出等功能。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公司）認為，快憶公司通過被訴軟體對微信平臺進行批量機器訪問、對微信平臺獲取的文章進行偽原創以及把“洗稿”後的偽原創文章一鍵匯出到協力廠商平臺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起訴至杭州市余杭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余杭法院），請求判令快憶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490 萬元。余杭法院經審理認為，快憶公司提供的被訴軟體所進行的“偽原創”處理只是對已有文章的簡單同義詞替換、語序調整，文章段落結構與段落基本表達內容不變，本質上仍然屬於抄襲，實現該功能的技術難謂正當。快憶公司明知其提供的“偽原創”工具主要實現侵權用途，仍然公開出售並從中獲利，明顯違背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也破壞了文化創意產業的創新激勵機制，擾亂了正常的市場競爭秩序，損害了包括騰訊公司在內的經營“原創”產品和構建原創秩序的經營者的合法權益，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余杭法院據此判決快憶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10 萬元。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